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2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药业”或“公司”）于2015年6月份完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张博文先生、韩龙先生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收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韩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其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决定指派缪佳易女士自2016年7月11日起接替韩龙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博文先生和缪佳易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保荐代表人缪佳易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恩华药业对韩龙先生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1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缪佳易女士简历

缪佳易女士：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200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宁波精达IPO项目、科泰电源创业板IPO项目、上实发展非公开发行项目、复星医药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天科技公开增发项目、中天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均胜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等。